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

本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會部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財產之保全。

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簽呈或書面文件，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
- (二)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之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 3.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財務處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一般情形：財會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會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會部〈送交請求人〉。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特殊情形：財會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財會部〈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會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財會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之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之管理作業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一般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修正後背書保證限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前項監察人之授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其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後施行之；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有關規定後施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審計委員會，有關背書保證依法令規定或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先取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